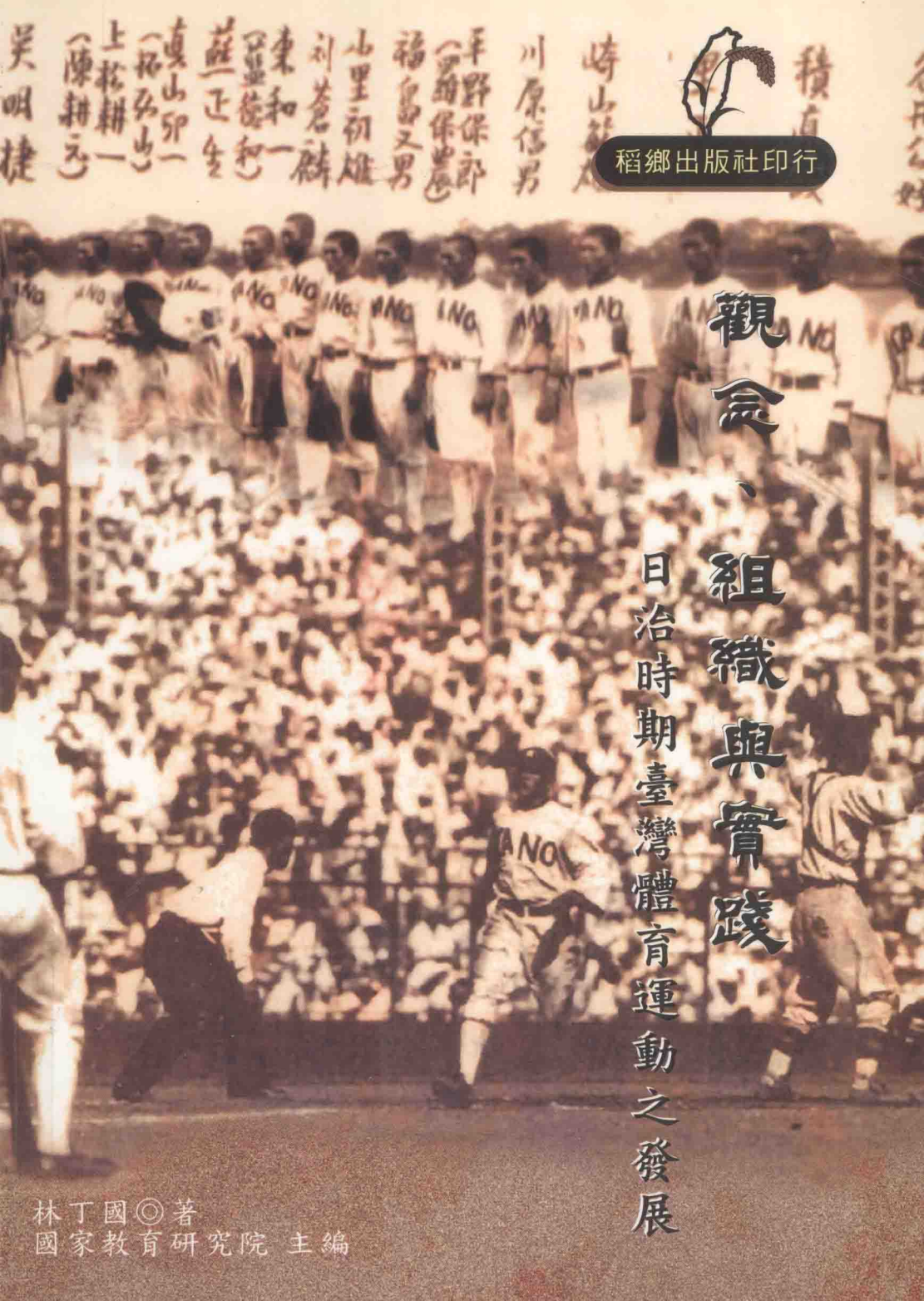




稻鄉出版社印行

觀念、組織與實踐

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

林丁國◎著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主編

觀念、組織與實踐： 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

林丁國◎著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主編
稻 鄉 出 版 社 印 行
2012 年 2 月 出版

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 / 林

丁國著. -- 初版. -- 新北市：稻鄉，民101.02

面；公分

ISBN：978-986-6078-11-8（平裝）

1. 體育 2. 歷史 3. 日據時期 4. 臺灣

528.9933

101001234

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

作者：林丁國

主編者：國家教育研究院

237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電話：(02)8671-1111 傳真：(02)8671-1274

網址：<http://www.naer.edu.tw/>

著作財產權人：國家教育研究院

印行者：稻鄉出版社

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53巷28號

電話：(02)2256-6844、2251-4894

傳真：(02)2256-4690

郵撥帳號：1204048-1

登記號：局版臺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代表號）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400 臺中市市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傳真：(04)2225-8234

定價：新臺幣550元

初版：2012年2月

G P N：1010100214

I S B N：978-986-6078-11-8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發展中心。

自序

本書是由筆者的博士學位論文改寫而成，可以算是整個博士班的學業總結，從著手蒐集資料到論文初稿完成，大約歷時 1 年 10 個月。之所以選擇體育史做為研究主題，乃因從小喜好運動，大學時期加入網球校隊，對於此後人生影響頗大，故將興趣與研究相結合，也算是一件幸福且幸運之事。

回想博士班期間，一方面忙於兼課以維持經濟來源，二方面要兼顧學業，三方面要維持體能和球技，以持續代表學校比賽，實在備感吃力。幸好和博士班諸同學相處融洽，彼此互相照應，總算能在正常修業年限之內取得學位，尤其參加三次「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研討會」更是令人回味無窮。也感念政大環山網球聯誼會及中央研究院網球隊(社)諸球友，不論我生活情緒高低起伏，總有人可以陪伴暢快打球，網球場實是博士班及博士後期間的生活重心之一。

當然，特別要感謝指導教授許雪姬老師的諄諄教誨，她高深的學術涵養實在有目共睹，毋須多作贅言，任何文章一經老師過目之後，所提出的修改意見，絕對能使原文煥然一新、宛如重生，筆者的博士論文即是其中一例。尤其老師身兼中研院臺史所所長期間，行政職務繁瑣，猶能著述不斷，而且對學生的指導未曾鬆懈，這實在很難做到，令人深感敬佩。也由於老師的緣故，讓我有機會與陣容堅強的同門學長姐和學弟妹互相砥礪，以及參加中研院臺史所的「灌園先生日記」和「黃旺成先生日記」解讀班，向諸師長學習、

和眾學友切磋，使我的研究功力精進許多，在此由衷感謝！

也特別感謝游鑑明老師在體育史領域的啓蒙和多年來的指點，游老師治學嚴謹、勤奮不懈，體育史功力之深厚，實是後輩研究者的標竿。游老師及呂紹理、范燕秋、林玫君等諸位師長在口試時的提醒和指正，令我受益良多，也讓本書愈見成熟，在此一併致謝。尤其本書書名之「觀念、組織與實踐」乃是呂老師口試時提出的寶貴建議，頗有畫龍點睛之效，再次致上謝忱！

此外，亦感謝李明仁老師二十多年來的提攜教誨，從五專生、大學生、碩士生到博士生，不論對於學業或日常生活的關心，一直都是令人尊敬的良師益友。稻鄉出版社黃麗梅和石舜華不但編輯功力高強，而且熱心催稿亦居功厥偉，若非此雙人組再三催逼，此書之出版不知尚待何年何月。

改善，是永無止盡之事。本書最初預定在 2010 年年底出版，蒙稻鄉出版社垂青，推薦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獎助甄選，幸運獲得通過，然亦使付梓時間延後至今。從博論初稿到出版成書，期間歷經多次審查，獲得諸多寶貴意見，筆者總是盡量修改，期許能更臻完善，在此謹向多位匿名審查人由衷致謝！由於篇幅有限，博士論文中的幾個附錄未收於本書之中：〈日治時期歷任民政／總務長官及其任內體育事項表〉、〈日治時期體育大事紀〉、〈財團法人臺灣體育協會章程〉、〈1933 年臺灣體育運動團體一覽表〉、〈《臺灣人士鑑》以運動為休閒興趣者名單〉等，當初頗費心力整理上述諸項，或許稍有參考價值，尚請讀者查閱論文。

回想幼年時在阿蓮鄉下就學，根本沒想到有朝一日能成為大學生，更遑論取得博士學位；雖說當今已是博士滿街走的年代，但能

沉浸在自己深感興趣的學術領域，不啻是一件幸福快樂的事。自從走上歷史之路以來，幸賴諸多師長、前輩及學友不吝提攜砥礪，甚至每一位我所認識的人，都可算是我的貴人，內心充滿無限的感恩。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即便整臺拖拉庫也不夠載，難以逐一一列舉，丁國謹在此衷心說一聲：「感～謝～您～」！

林丁國

于中研院台史所 815 研究室

2012 年 1 月 31 日

目錄

自序.....	I
緒論.....	1
壹、研究動機.....	2
貳、概念說明：體育、運動、體育史.....	6
參、研究回顧：戰後臺灣的體育史研究概況.....	12
肆、研究方法與資料運用.....	36
伍、章節安排.....	54
第一章 從西洋到東洋：近代體育運動的興起與發展	57
第一節 近代西洋體育運動的起源與發展.....	58
第二節 現代體育運動的誕生與普及.....	70
第三節 日本明治維新之後的體育發展.....	81
小結.....	109
第二章 扶桑過臺灣：日治時期在臺人士的體育觀	111
第一節 日治以前臺灣體育之概況	112
第二節 日治初期體育運動的傳入與發展	121
第三節 體育目的與效用	143
第四節 體育方法與運動項目.....	161
小結.....	178
第三章 體育統制機構：從武德會體育俱樂部到臺灣體育協會..	183
第一節 武德會臺灣地方支部與體育發展.....	184

第二節 臺灣體育獎勵會	206
第三節 臺灣體育協會	216
小結.....	234
第四章 內外交鋒：臺灣運動員的島內外競賽表現	237
第一節 島內重大賽事的舉行及島外競賽的參與.....	237
第二節 戰績顯著的單項運動.....	267
小結.....	364
第五章 社會領導階層的休閒運動：以《臺灣人士鑑》為例的分析	367
第一節 《臺灣人士鑑》與休閒運動.....	369
第二節 社會領導階層從事休閒運動的分析.....	386
第三節 從領導階層的休閒興趣看體育運動的發展.....	421
小結.....	448
結論	453
參考書目	471
附錄一：日治時期常見運動詞彙對照表	511
附錄二：日治時期臺灣物價水準暨體育相關費用概況表	514
附錄三：臺灣體育協會幹部名單及其身份背景（1920-1932）	519

緒論

(一) 運動實在真正好，鍛鍊身體心平和；

Ūn tōng sít chāi chin chiáⁿ hó，toān liān sin thé sim pêng hô

工課也著認真做，息困行徙艱過勞。

Khang khôe íá tióh jīm chin chò，hióh khùn kiāⁿ sóa bōe kè lô

(二) 此款生活著改良，悽慘過日足可傷；

Chit khoán seng oáh tióh kái lōng，chhi chhám ké jít chiok khó siang；

著有運動即會勇，身軀若勇國會強。^{*}

Tióh ū ūn tōng chia^h ē ióng，sin khu nā ióng kok ē kiōng

以上是兩首創作於一九二〇年代的運動歌謠，在當時提倡革新社會風氣的背景之下，以茲鼓勵民眾多多從事體育運動。前者指出運動的好處，有益身體鍛鍊、達到心平氣和的修養；在認真工作之餘，有休息、有運動，身體才不會過度疲勞。後者意指目前這樣的生活有待改善，若是暮氣沈沈過日子，實在有傷身心；人必須運動，身體才會強健，個人身體勇壯，國家自然就會強盛——以此兩首運動歌謠作為本書的「楔子」，說明從事體育運動有益個人強健、國家興盛，以凸顯當時重視體育運動發展的重要性。

^{*} 稻田尹(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助教授)，〈運動の歌：續・臺灣歌謠と民眾〉，《臺灣時報》，1941年12月，頁38。按：此歌謠中的羅馬字為筆者依甘為霖編，《廈門音新字典》(臺南：人光出版社，1997年)所加。

壹、研究動機

1948年5月第七屆全（中）國運動會於上海舉行，是臺灣史上首度選派代表隊「出征祖國」，也是海峽兩岸運動隊伍首次正面交鋒，臺灣組成實力堅強的隊伍，由謝東閔與林朝權擔任正副團長，滿懷愛慕祖國之心前往參賽，結果技冠全場、成績斐然。¹除了賽場實力高人一等之外，臺灣代表隊最令人稱道的是「紀律的生活」。²從開幕前媒體對各隊的訪問介紹，到閉幕時的總評檢討，臺灣隊所展現的運動實力和運動精神，均是「全國第一」，大會會長朱家驊在閉幕致詞時公開表示：「令人極深佩服」；³而《中央日報》亦評為「可

¹ 在此次全運會開賽之前，臺灣隊實力之堅強即已受各界一致肯定。比賽結果，臺灣隊共計獲得男子田徑總錦標、棒球、壘球、桌球單打（王友信）、網球單打（敗部賽高登科）、拳擊輕丙級（蕭文宗）、拳擊輕丁級（陳明標）等項冠軍。女子組成績雖不若男子耀眼，但亦大有斬獲，計有：田徑總成績第四、游泳第二、排球冠軍、桌球單打第三（劉玉女）、桌球敗部冠軍邱寶雲（前四名爭勝部名次，其餘爭敗部冠軍）。見〈全運優勝單位及個人名單〉，《中央日報》（南京版），1948年5月17日，第4版。又，當時男子田徑隊以壓倒性優勢之155.5分獲得團體總冠軍，亞軍為空軍代表隊69分，季軍上海市隊61分。徐天德、許通、陳英郎等三人在男子徑賽項目，均有打破全中國紀錄的優異成績。見張素珠，〈臺灣隊參加全國第七屆運動大會〉，《中華體育》，第4卷第3期，1990年12月，頁13-17。

² 據賽前全運會特派記者的報導，臺灣隊於4月24日抵達上海，「即集中住在選手宿舍過非常有紀律的生活。隊員一律不准自由行動，早上六時起床，即齊集唱隊歌及晨操，並由指導員講述應知事項。白天並由指導員率領分組去練習。這種守紀律的精神，實在值得稱道。多少選手的失敗，都是到了一個陌生地方，忙了去逛去玩。」見馮覃燕，〈全運代表訪問之一：愛慕祖國的臺灣代表〉，《中央日報》（南京版），1948年5月6日，第4版。按：臺灣選手展現守紀律的精神，一方面固然是日治時期養成的習慣，另一方面，亦因前一年剛發生「二二八事件」，此次前往祖國，自然格外小心。

³ 〈本屆全運成績優良 證明國家仍在進步 匪亂未嘗影響統一團結〉，《中

敬的臺灣選手」，當時媒體的報導如下：

臺灣代表隊是這次全運會中最出色的一個團體，他們得了田徑賽錦標，創造出許多新紀錄尚在其次，而他們所表現的團體紀律、個人的運動道德，不由人不致其衷心欽佩之忱。每天整隊出入會場，從無一人自由行動；參加各項比賽，絕對遵從裁判員判決，從無抗辯爭執；上海市內歌臺舞榭，也從未發現臺灣選手的蹤跡。凡此種種，說來很簡單，但全運會四、五十個單位中，沒有第二個單位做得到。⁴

可見臺灣代表隊的出色表現，不論在場內或場外都是獨一無二。如果將時間往回溯，當時臺灣剛「回歸祖國」二年多，選手都是在日本統治之下所教育訓練出來的青年。臺灣選手和中國運動員在全運會場上比賽，多少含有日本與中國訓練出來的選手相較量的意味在內。而臺灣隊的整體表現，其實正說明了日治時期對臺灣體育運動的發展產生極巨大且深遠的影響，即便當時的中國媒體亦認為：「我們不能否認日本對於體育的重視，日本人統治下的臺灣，也因之出了不少出色的體育人才」。⁵以及「臺灣選手的競賽成績，或可歸之於他們在比較安定的環境中生活的緣故，但那種守法重紀、嚴肅簡樸、團結合作的精神，非積數十年的修養生息和努力是不容易企及的。和內地同胞散漫放縱、無秩序、無紀律的情形對比之下，

央日報》(南京版)，1948年5月17日，第4版。

⁴ 朱沛人，〈全運歸來〉，《中央日報》(南京版)，1948年5月17日，第4版。

⁵ 馮覃燕，〈全運代表訪問之一：愛慕祖國的臺灣代表〉，《中央日報》(南京版)，1948年5月6日，第4版。

4 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

我們真不能不為國家民族前途憂慮」。⁶很顯然地，臺灣隊儼然一支訓練有素、身經百戰的隊伍，而之所以能技壓中國各隊，並在競技場上展現泱泱大度的運動風範，究其因，實奠基於日治時期注重體育運動的發展，方能有此展現。

再從臺灣史的研究角度而論，有關臺灣近代化的開端，究竟肇始於何時，因內容判別標準及時間斷限的不同，大致有清末開港通商之後或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兩種看法。然而，若以「體育運動」此項十九世紀後期以降，先進工業化國家致力發展的重要社會內涵，作為衡量一個社會是否邁向現代化的指標，則毫無疑問，臺灣社會是在進入日本統治，才逐步開始系統化、組織化發展出具有現代性意味的體育運動。日本領有臺灣之後，一方面對臺灣的風俗舊慣進行調查，一方面展開有效率的現代化建設，而且是基礎性、全面性、整體性的發展，體育運動就是其中項目之一。不論學校、軍隊、社會以及各種機關團體，甚至民營會社都設有運動場所或組織運動團體，大正中期以後（約 1920 年代以降），社會運動風氣興盛，從事體育活動就像日常生活中吃飯、喝水一般地自然。⁷

再看戰後至今，超過 60 年的發展時間，臺灣一地的運動成績表現如何呢？以國際間最高層級的運動賽事——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為例，臺灣從 1960 年至 2008 年，共計參加 11 屆奧運會，⁸總獎牌

⁶ 朱沛人，〈全運歸來〉，《中央日報》（南京版），1948 年 5 月 17 日，第 4 版。

⁷ 葉龍彥，〈百年體育、千禧曙光——體育、文化、史觀〉，《國民體育季刊》，第 30 卷第 3 期，2001 年 9 月，頁 61-67。

⁸ 1948 年倫敦奧運會，因國共內戰正如火如荼進行中，在時間緊迫及經費不足的情況下，中華民國倉促選派代表隊與賽，未得任何獎牌，其中田徑

數 2 金 6 銀 11 銅，⁹團體項目唯有棒球曾在業餘選手參賽時代，刻意保留選手資格而奪得獎牌。誠然，以上所述臺灣運動代表參加上海全運會與歷屆奧運，兩者的等級和競爭對手都不相同，實在很難用客觀標準評判高下。但如果從臺灣的政治、社會、教育、人口、土地面積、國民所得諸方面的世界排名來看運動成績的整體表現，則臺灣從戰後至今，其實處於長期積弱不振的狀態。¹⁰問題的癥結何在？難道臺灣人真的不擅長或不適合發展體育運動、無法在國際

選手陳英郎即來自臺灣。1952 年赫爾辛基奧運會，為公平處理「兩個中國」問題，國際奧會投票表決後接受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時各自以「中國」名稱組隊參賽，但當時中華民國堅持「漢賊不兩立」的政策，此議一出，中華奧會代主席郝更生當場宣布中華民國決定退出此屆奧運，也不參加和中共在同一場合的任何活動，隨即兼程返回臺北。後來，該年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首次派員參加的奧運會。1956 年墨爾本奧運亦承認臺灣與中國同時派隊參賽，因澳洲與臺灣建有邦交，此次則變成中國退賽。臺灣代表隊全體成員 43 名，是政府遷臺後首度派隊參賽，比賽結果仍是志在參加，不在得獎，臺灣運動員的第一面奧運獎牌為 1960 年楊傳廣的十項全能銀牌。以上賽事經過參見湯銘新編譯，《奧運會發展史 1896-2000》（臺北：徐亨體育文化基金會，2004 年），頁 222-223、240-241、253-254、277-278；鄭良一編著，《奧林匹克運動會 100 年紀念》（臺北：胡氏出版社，2004 年），頁 60、62、68。

⁹ 依時間順序分別為，1960 年田徑 1 銀；1968 年田徑 1 銅；1984 年舉重 1 銅；1992 年棒球 1 銀；1996 年桌球 1 銀；2000 年舉重 1 銀 1 銅、桌球 1 銅、跆拳道 2 銅；2004 年跆拳道 2 金 1 銅、射箭 1 銀 1 銅；2008 年跆拳道 2 銅、舉重 2 銅。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我國歷屆奧運得獎統計表〉查詢而來，網址：http://eshop1038.hiwinner.tw/ec99/eshop1038/ShowGoods.asp?category_id=77&parent_id=0 查詢日期：2009 年 4 月 24 日。

¹⁰ 臺灣土地面積在世界各國排名第 72，人口數排 45，外匯存底世界第 4(2008 年)，GDP(國內生產毛額)指數第 22(2008 年)。見奇摩網站：<http://tw.yahoo.com/>。而據〈我國歷屆奧運得獎統計表〉查詢，臺灣的歷屆奧運成績大約排名在百名之外。

6 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

競技場上爭得一席之地嗎？這是一個不容易回答的大問題，或許各界人士會有各種不同的解讀看法。然而，也或許從歷史中可以找到提供參考的借鏡。亦即，如果臺灣歷史上曾經重視體育發展，也有過相當程度的運動成績表現，則當時是如何推行？有何成效？（至於後來為何衰落或倒退則是另一個問題）。凡此種種，必須以歷史的角度切入，從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的發展作根源性的探討，才能明瞭整個體育發展的歷史脈絡。

綜上所述，本書即試圖探討臺灣在日本統治之下，為何／如何發展體育運動，以及經過數十年的發展，有何具體成效。

貳、概念說明：體育、運動、體育史

「體育」這一個名詞是現代人十分熟悉的概念並經常使用的詞彙，但關於體育的定義，眾說紛云，莫衷一是，如何給予一個令人普遍接受的定義其實頗為困難。¹¹一般而言，「體育」是指以身體活動為手段的教育，它來自英文的physical education，直譯為身體的教育。廣義的體育與體育運動含義相同，包括身體教育（即狹義的體育）、競技運動、身體鍛鍊等三方面。¹²體育的功能在於透過身體的鍛鍊，達到發展體力、增強體質、豐富生活的一種社會活動。臺南大學體育系退休教授蔡貞雄即指出：

體育是促進民族生機，培養民族精神，改進民族素質之重要

¹¹ 王健、侯斌主編，《體育原理導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2年），頁38-39。

¹²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編，《中國大百科全書·體育》（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年），頁350-351。

活動，其重要性不言可喻。體育是國力的象徵，國民體能之良窳，乃至國家強盛與否之指標，世界各國重視體育，良有以也。¹³

誠然，個人從事體育運動有助於促進娛樂健身、人際交往等作用；競技體育則對於追求自我實現、自我超越、社會榮辱與共的一體感等意識也非常顯著。儘管競技運動並不保證一定會促進健康（運動傷害或猝死事件時有所聞），但其追求和創造勇敢、頑強、堅韌、團結、拼搏、進取、競爭、容忍等特質，經常受到讚揚與推崇，國內外重大運動競賽更往往是社會關注的焦點所在。¹⁴

雖然體育的功能性普遍受到肯定，但時至今日，學術界對體育此一概念仍未有一致性的語彙，英文中除上述physical education之外，另有sports（直譯為體育、運動或體育運動），或者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直譯為體育運動）。「體育」一詞在中國之成為慣用語，大約是清末戊戌維新前後從日本引進而來，當時的日本也受到西方文化的影響，近代式的身體活動（physical activity）逐漸傳佈發展，稱之為「体育」；或者直接使用外來語「スポーツ」（來自Sports），有時亦將兩者合併使用，稱為「体育・スポーツ」此一新的複合名詞。¹⁵經過長期的發展和語詞演變，目前日本的「競技運

¹³ 蔡貞雄，《體育的理念》（高雄：復文出版社，2001年），頁23。按：此位蔡貞雄與前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教授蔡禎雄音同字不同。

¹⁴ 易劍東，《體育文化》（臺北：揚智文化，1998年），頁10-11。

¹⁵ 在日文方面的解釋，體育(たいいく)有二個概念：一是「身體的教育」(physical education)，二是藉由身體活動所進行的教育(education through the physical activities)。而「運動」(うんどう)，若用在體育場合，則是指身體的運動(physical activity)，故有時運動與體育意義相通。而「スポーツ」，則有體育、運動比賽及遊戲等涵義，見今村嘉雄等編，《体育大

動」(スポーツ)一詞已經成為「體育」的總體概念。而中國則正好相反，廣義的「體育」是「競技運動」的總體概念。歐美的情形則更加複雜，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歐美的體育和娛樂、休閒、保健等活動逐漸融為一體，語詞也隨之發生了很大的變化。「physical education」、「physical recreation」、「physical training」等詞，已經難以概括和解釋紛繁複雜的體育活動內容。¹⁶相較之下，日本採用體

辭典》(東京：不昧堂，1966年)，頁109-110、643-644；左秀靈編，《日華體育大辭典》(臺北：名山出版社，1988年)，頁239。

- ¹⁶ 在西方，體育作為一種社會現象可以追溯到原始社會，但「體育」(physical education)一詞一般認為最早出現在近代法國的報刊上，也就是說，古代並無現代這樣明確而完整的「體育」概念，世界各地皆是如此。18世紀中葉以後，隨著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在歐洲一些國家的確立和發展，近代體育也隨著教育制度的建立而在歐洲蓬勃發展起來。18世紀六〇年代有關兒童教育的著作裏，已有法語「體育」(education physique)一詞。此後，德國近代學校體育的先驅顧茲姆斯(Johann Christian Friedrich Gutsmuths, 1759-1839)於1793年出版的《青年的體操》一書中，也使用了「體育」和「屬於教育的身體練習」這類詞語。至19世紀，「體育」已成為一個專門術語出現在一些教育和體育著述中。例如，1854年，英國社會學家史賓塞曾發表以體育(physical education)為題的論文；英國體育家、人體測量學鼻祖麥克拉倫也於1867年出版《體育的體系》(*A System of Physical Education*)一書。「體育」一詞產生和應用的原因，主要是教育學說的發展。當時許多教育家和思想家都主張從道德、知識和身體三個方面施行教育，並認為通過身體活動進行的教育自然就是體育，而此時的「體育」是從教育的角度出發被提來的，並把它作為教育的一個組成部分。隨著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杜威實用主義教育學說的廣為傳播，以及近代「體操」內容的變化(主要是徒手體操和器械體操的身體練習，而古希臘體操則泛指各種身體活動)，人們漸認為「體操」所代表的內容體系不足以反映「體育」的實質概念，從而使得「體育是以身體活動為手段的教育」這一現代體育概念逐步建立起來。至二十世紀二〇年代以降，世界上許多國家陸續將學校「體操」課改稱為「體育」課。此後，「體育」一詞才普遍使用起來。此後，隨著社會發展和體育實踐的豐富，以及體育理論研究的深入，人們發現，用「體育」一詞已難以涵蓋豐富的體育

育和外來語スポーツ(sports)並用,或二者並用,創造出新的複合名詞「體育・スポーツ」,概念上比較接近中文「體育運動」(身體的教育+身體的活動)。¹⁷由於中國和日本的漢字字形相通(字意未必相同),在中國大多使用體育一詞,而忽略了sports的運動意涵,故採取「體育運動」是比較周延的用語。正因體育和運動兩者的意義相近難以明確區分,臺灣則是體育和運動有時單獨使用,有時兩者合用稱為「體育運動」,有時又經常互換使用,其實內涵仍是指身體的活動和運動競賽而言。¹⁸

活動內容,「身體文化」(physical culture)、「運動」(sports)等語詞相繼被各國用來當作體育的總概念。二次大戰以後,世界各國大多採用sports來標記體育的總概念或作為體育的上位概念。儘管對於sports的涵意和理解並不一致,但1975年,歐洲共同體(the European Community)委員會通過各加盟國的體育sports部長會議提出並通過了《歐洲大眾體育(sports)憲章》,各國已基本把sports作為體育的總概念來使用。見王健、侯斌主編,《體育原理導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2年),頁28-30。

¹⁷ 易劍東,《體育文化》,頁34-35。

¹⁸ 在臺灣,常見「體育」與「運動」概念交雜混用的情況,連政府主管部門也不例外。例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英文名稱是Sports Affairs Council Executive Yuan、教育部體育司與各校體育系的英文名稱則一致為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再以臺灣各主要報紙為例,除《中國時報》直接以中文「運動」為版名之外,《聯合報》、《民生報》(已於2006年12月1日起停刊)、《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等皆以「體育」為版名,但英文名稱則為sports。再例如,電視台有衛視「體育臺」、緯來「體育臺」、ESPN「體育電視網」、「體育」記者播報「體育」新聞;1941年起,國民政府明訂每年的九月九日是「體育節」。凡此種種,皆表示口語及文字上的「體育」,其實比較接近吾人心中「運動」(sports)的概念。此外,中國亦以「體育」一詞涵括「運動」的概念,例如,《大公報》、《人民日報》都使用「體育」為版名。而日本的傳播媒體如《朝日新聞》、《每日新聞》則用「スポーツ」;而一般英文傳播媒體則以「sports」為名。相較之下,英、日文在概念及語彙的使用上較中文更有一致性。由於臺灣目前對於「體育」、「運動」、「體育運動」尚未有明確的區別和一致性的概